**山环评[2018]14号**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衡山吉鑫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衡山吉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衡山吉鑫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报告等环评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山吉鑫建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拟选址在衡山县开云镇工业园107国道侧苗圃建设年加工处理20万吨河卵石、废石料和城市建筑垃圾项目，该项目不包括洗砂工序，禁止洗砂。项目总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我局原则同意《衡山吉鑫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封闭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覆盖土方、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等扬尘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设置截排水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或混凝土养护，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随意外排；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对设备维修保养，避开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作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建筑废料回收利用或交当地渣土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项目区尽可能进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二）加强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破碎、筛分上料、输送及下料环节采取密闭方式，并安装水喷淋降尘，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原料、成品堆场，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粉尘须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风机和排气管引至楼面高空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在生产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雨水导流沟，沉淀池、初期雨水池要进行防渗，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喷淋降尘等生产工序，不外排。

3、优化厂区布局，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设备作基础减振和密封隔声等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时间，噪声满足相应的区域标准。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收集后外售，污泥在场内暂存后外售给砖厂用作制砖原料，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三、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衡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